

附件 1:

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管理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义务教育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工作，负责本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对学校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宏观管理。

(3) 完成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按计划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活动；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编制人数小计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6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1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12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1412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246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3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4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3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246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4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5.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246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2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55.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5.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84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849.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3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55.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政府性基金支出预

算为 0 万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 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费用。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

(2) 立项依据：赣财教指〔2023〕6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4) 实施方案：无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8.7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青云谱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十字街学校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6	
	其中：财政拨款	18.76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定生均经费标准，预算2024年度生均经费总额，用于保障我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
		特殊教育学生生均标准	=6500元
	质量指标	生均经费落实率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教育教学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青云谱区南昌市十字街学校“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两个只增不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剔除一次性投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增长；按照在校学生总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剔除一次性投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增长。

（二）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